

大荔正威项目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大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大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鉴于大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大荔正威资产确权盘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关于开展大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大荔正威资产确权盘活项目工作需要，通过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招投标，经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方式），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对大荔正威项目开展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清查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真实状况，并出具能够准确反映大荔正威项目资产、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执业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本合同项下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包括：对大荔正威项目所有账务、往来账项进行系统性、全面性梳理；对项目所有资产实施现场盘点，确认其实存状况；对项目所有应收应付款项、预收预付款项、其他应收应付等往来账项进行逐项核查、函证或替代程序核查；同步剥离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供应链业务，确保清查范围准确反映大荔正威项目真实资产负债状况；完成上述工作

后，出具能够准确反映大荔正威项目截至清查基准日资产、负债真实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服务期限与交付

1、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共计 80 个日历天（以下简称"服务期"）。

2、乙方应当于服务期届满前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文件。

3、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配合事项等原因导致工作延迟的，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288,000.00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且经审核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按下述两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全部成果文件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60%。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审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 (2) 为乙方进入大荔正威项目公司开展盘点、函证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 (3)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日常联络，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反馈；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义务

- (1) 组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执业团队，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注册会计师；
- (2) 按照审计准则、执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期限完成全部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准确、合法承担相应执业责任；
- (3) 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不受任何一方不当干预；
- (4) 对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及大荔正威项目公司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 (5) 工作期间形成的全部审计底稿、原始记录等应妥善保管，并按执业准则规定的保存期留存；

五、成果交付与验收

- 1、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大荔正威项目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报告附件包含合并财务报表及单体财务报表）纸质版一式陆份、电子版一份；

2、甲方应在收到全部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具体问题及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3、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所述工作内容、相关执业准则、甲方书面意见以及行业通行标准为依据。

4、验收合格的，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第二期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全部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七、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大荔正威项目涉及的全部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2026.9.28

签字日期：2026.9.28